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费铮翔先生持有公司 53,755,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递交了《关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一项临时提案的通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提议增加 2012 年年度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控股股东费铮翔先生提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3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费铮翔先生（持有公司 56% 的股份）《关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一项临时提案的通知》，费铮翔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本公告日，费铮翔先生持有公司 56% 的股份。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议程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召开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中邦商务会所 3 号楼 2 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名姜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3 年 6 月 4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办公室。来信请寄：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公司三楼证券办公室，李彩霞收，邮编 20129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 年 6 月 4 日 9: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公司三楼证券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1-58598866-1218 传真：021-58598535

联系人：李彩霞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附：1、《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会登记表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名娄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表决时，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框里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